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 陽 毛 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董事重選連任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有關發行予沙濤先生之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沙濤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22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等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面值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10,427,319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沙濤先生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並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假設已完成向沙濤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66,085,463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之股份，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假設已完成向沙濤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3,042,731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羅子平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羅子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直接出售除外)，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10,427,319股繳足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沙濤先生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並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已完成向沙濤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3,042,73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合法可用資金)全數撥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十一月	0.640	0.475
十二月	0.510	0.365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520	0.370
二月	0.415	0.380
三月	0.415	0.380
四月	0.405	0.380
五月	0.430	0.380
六月	0.400	0.340
七月	0.400	0.345
八月	0.380	0.335
九月	0.360	0.325
十月	0.345	0.295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305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	實益擁有人	304,231,111	27.4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0,427,31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已完成向沙濤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持股百分比將減至：

姓名	所持股份 百分比
陳遠東	25.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陳遠東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且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就收購守則所造成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1) 羅子平先生(「羅先生」)

羅子平先生，38歲，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工商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業務顧問，並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10,7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執行董事外，羅先生與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羅先生重選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侯志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於擔任大律師前，彼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律師，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與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侯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侯先生重選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子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及相同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股份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